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宜警交字第115000481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以為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送至各舉發機關（本局）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舉發機關（本局）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管轄（裁罰）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（所、處）依法得逕行裁處。

局長陳金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